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89号），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3,987,769股，每股发行价格51.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509,981.1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9,223,156.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1,286,825.19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6年5月7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6）0004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5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银行	专项账户账号	截至2026年5月11日 专项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05016835 0000003153	0	轴承套圈智能智造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序号	户名	银行	专项账户账号	截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专项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2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营业部	570900120110007	71,321.94	锻件产能提升项目
3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	79620188000139411	0.00	补充流动资金

注：因部分支行或营业部无签署权限，由其上级分行与公司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三家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3050168350000003153，截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轴承套圈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70900120110007，截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专户余额为 71,321.94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锻件产能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9620188000139411，截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玉国、李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六、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